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函〔2019〕89号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育苗 基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我校博士生选择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和高起点的研究课题，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工作，激励博士生一流人才脱颖而出，有效提升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特设立“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育苗基金”（以下简称“育苗基金”）。

第二条 “育苗基金”评选坚持“培育拔尖人才、激励创新发展”的原则，鼓励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对学业成绩好、创新意识强、科研潜力大的优秀博士研究生进行奖励。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申报条件

第三条 育苗基金以定额奖学金形式对创新潜质优秀的博士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次1万元。

第四条 育苗基金奖励范围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攻读博士学位的高年级博士研究生，即按照基本学制毕业前两年的博士生，重点鼓励、支持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如国家重大基础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或国防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的博士生申请。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且选题属于学科前沿领域，研究工作在理论、方法或思路上具有明显创新性。

3、已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阶段性优秀研究成果，包括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批国家发明专利、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国内外高水平科技竞赛奖，以及取得其它高水平标志性的研究成果等。

第六条 基本学制还有两年的博士，可参评两次育苗基金，但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七条 对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显著，为了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要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也可申请育苗基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育苗基金申报资格：

- 1、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申报资格；
- 2、伪造材料、作弊、学术不端行为、违反学术道德者；
- 3、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者；
- 4、申报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由于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6、育苗基金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育苗基金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社会捐助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和学校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组织申报及评审

第十条 育苗基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一条 育苗基金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激励具有科研潜力的优秀博士生为导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育苗奖学金申报程序：

1、符合基本条件的博士生可填写《北京理工大学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育苗基金申请表》，同时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2、导师给出推荐意见，对申请者的研究能力、学术潜质、工作态度及研究课题性质和水平等给出评价。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育苗基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科责任教授、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管理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学院育苗基金评审办法、组织博士生提交申请、审查申报条件、初步评审、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评选、决定育苗基金名额，以及裁决有关申诉事项。最终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育苗基金每年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的博士生。

第十六条 对育苗基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申请育苗基金的博士生如从事与国防科研相关的研究课题，须对申请材料进行脱密处理，并征得学院主管保密工作的领导和学校保密部门许可后，方可申报。违规造成泄密的，责任由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负责。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8 月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